

(2016)浙0602民初7682号

鲁杏芳:本院受理原告吴金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4556号

俞永根: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阿兴土石方施工队与被告俞永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455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俞永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阿兴土石方施工队工程款人民币190000元。案件受理费23908元,由原告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阿兴土石方施工队负担908元,由被告俞永根负担23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23908元,款寄绍兴市畅堂109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收,邮编312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5440号

施王杰:本院受理原告赵泰江与被告施王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作出(2016)浙0681民初5440号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现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4671号

陈维安、徐丽珍: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维安、徐丽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4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5492号

庄载所、庄千霖: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庄载所、庄千霖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5492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被告庄千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庄载所支付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29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二、被告庄千霖支付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利息(其中18000元以年利率24%计息,从2000年8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2000元以年利率6%计息,从1999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12900元以年利率6%计息,从2016年5月20日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21元,由被告庄千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958号

刘桂花:本院受理原告汤胜义与被告刘桂花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239号

蔡方彬: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蔡方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239号一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保全裁定书、转管辖裁定书、撤诉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17年3月6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274号

叶显东、余胜者、叶建通、叶圣年、瞿猛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田支行诉被告浙江永嘉蓝盾集团有限公司、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余胜者、叶建通、叶圣年、瞿猛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4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田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5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复息和罚息;二、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叶显东、余胜者、叶建通、叶圣年、瞿猛啸分别在最高保证限额45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12元,保全费19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882元,由被告郭子松、朱琳、钱卫东、花佳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347号

卢景东:原告李江燕诉被告卢景东、于小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2800元,减半收取214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6400元由被告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余胜者、叶建通、叶圣年、瞿猛啸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邵雪斌: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平与被告邵雪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周善林、占慧斌:本院受理的原告倪福明与被告周善林、占慧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倪福明于1、2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375000元;2、本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390号

费佳佳:本院受理的原告陶晨晓与被告费佳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费佳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陶晨晓借款本金人民币103555元。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371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用合计3021元,由被告费佳佳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910号

陈锦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姚华英与被告陈锦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陈锦芳归还原告姚华英借款本金人民币329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二、被告陈锦芳支付原告姚华英借款利息(其中18000元以年利率24%计息,从2000年8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2000元以年利率6%计息,从1999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12900元以年利率6%计息,从2016年5月20日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21元,由被告庄千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韦科: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迪与被告韦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陈迪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自2012年1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相应利息(利息按国家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974号

郭子松、朱琳、钱卫东、花佳元:本院对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商初字第97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郭子松、朱琳退还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元;二、被告郭子松、朱琳支付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截止2015年8月31日为5457.11元,从2015年9月1日起,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按《个人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息承担,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三、被告郭子松、朱琳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四、被告钱卫东、花佳元对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12元,保全费19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882元,由被告郭子松、朱琳、钱卫东、花佳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347号

卢景东:原告李江燕诉被告卢景东、于小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日

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卢景东、于小芳归还借款220000元,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9点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875号

娄钟、娄振华、朱春梅: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融金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被告娄钟支付原告代偿款41565.15元、利息暂计500元,实现债权费用3000元;被告娄振华、朱春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于2017年3月2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567号

步伟中、王雄伟、浙江龙茂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沈超诉你们及何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15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步伟中、何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超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步伟中、何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超律师代理费14000元。三、被告王雄伟、浙江龙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780元,保全费1620元,合计6400元,由被告步伟中、何琛、王雄伟、浙江龙茂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538号

蒋伟君: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453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蒋伟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斌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11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8元,由被告蒋伟君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向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825号

朱兴明、朱永和、顾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范育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482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朱兴明、朱永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范育强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4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顾建华对被告朱兴明、朱永和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顾建华承担连带责任,有权向被告朱兴明、朱永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财产保全费320元,合计970元(已由朱兴明、朱永和、顾建华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朱兴明、朱永和、顾建华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557号

孙轲:本院受理原告周生娟诉你及房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民事裁定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4585号

陈圣周(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71968080776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联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圣周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45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9673号

王卫民、方美荷:本院受理原告陈居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686号

于琛琛、贾艳娟:本院受理原告郑元斌诉被告于琛琛、贾艳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7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685号

于琛琛、贾艳娟:本院受理原告卢斌诉被告于琛琛、贾艳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768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015号

伍成功、周星芳:本院受理原告华征平与被告伍成功、周星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701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4917号

浙江永得力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胡宪忠: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宝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永得力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胡宪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49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074号

李晓明、罗琪雯:本院受理原告汤国志与被告李晓明、罗琪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076号

李晓明、罗琪雯:本院受理原告汤国志与被告李晓明、罗琪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339号

吴兴清华足浴店:本院受理原告徐乙军与被告吴兴清华足浴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377号

施根强:本院受理原告费培华与被告施根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2027号

黄孝琴、张旭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孝琴、张旭泉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753号

孙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林支行与被告湖州欧韵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镇民织纺织制品有限公司、陆根珠、戴春元、戴佳佳、孙建华、谭期泉、董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8日13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1民初9号

金华金丝化纤有限公司、俞洪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正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一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金丝化纤有限公司、俞洪卫、邵燕芳、邵琪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祥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虎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朱中华、方美春、黄胜伟、王英:本院受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与被告义乌市祥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虎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朱中华、方美春、黄胜伟、王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04600号

徐剑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119600924512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联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剑影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4600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浙江广联置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9100元,减半收取4550元,由浙江广联置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7644号

赵永发(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903162618):本院受理原告钟洪伟与被告赵永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8035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及三十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民初字第474号

湖州百盛置业有限公司、管仲兴:本院受理的原告邱向荣与被告湖州百盛置业有限公司、管仲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康民初字第4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074号

李晓明、罗琪雯:本院受理原告汤国志与被告李晓明、罗琪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076号

李晓明、罗琪雯:本院受理原告汤国志与被告李晓明、罗琪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339号

吴兴清华足浴店:本院受理原告徐乙军与被告吴兴清华足浴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377号

施根强:本院受理原告费培华与被告施根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2027号

黄孝琴、张旭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孝琴、张旭泉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753号

孙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林支行与被告湖州欧韵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镇民织纺织制品有限公司、陆根珠、戴春元、戴佳佳、孙建华、谭期泉、董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8日13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4883号

鲍勉:本院受理原告蔡春卫诉被告鲍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鲍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蔡春卫诉请: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11月17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670号

李彬:本院受理原告袁淑慧诉被告李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李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袁淑慧诉请: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自2016年7月1日起按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被告支付原告因诉讼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20分